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施比受有福慈光會

弱勢家庭補助方案辦法

一、 補助對象、資格、條件

該在校生家庭情況符合下列之條件：

- 1、 負擔家計者，因死亡、罹患重大疾病、失蹤、入獄服刑、非自願失業或其他意外失能者，導致家庭經濟陷入困難者。
- 2、 因經濟弱勢、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或遭遇家庭暴力，使學生或家庭成員生活產生危機者。
- 3、 無其他同類型之補助者。

二、 申辦文件

- (1)弱勢家庭補助申請表(如附件)。
- (2)證明文件：於證明文件欄位填寫證明文件種類，如低收入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等。
- (3)家庭概況：由導師或學校老師提供家庭概況(需附註家庭成員、負擔家計者、房子是自有的還是承租的…等資料)，並簽註說明該生確實有需此補助。
- (4)附件資料：請提供該生家庭全戶的戶口名簿。

三、 領取條件

經由老師確認針對申請名冊上需要本會認養的學生，會所將派人到府訪談評估確認是否有需要本會提供每月送米或物資到府。由於現在詐騙猖獗，請老師需跟家長充份溝通，同意申請此補助的家庭請務必接聽本會電話，並配合到府家訪了解實際狀況，以利後續作業的進行。

